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2年度訴字第109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耀星 律師（鄭蔡招琴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新竹市稅務局間地價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94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，合計新臺幣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法官 郭銘禮

法官 孫萍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劭威